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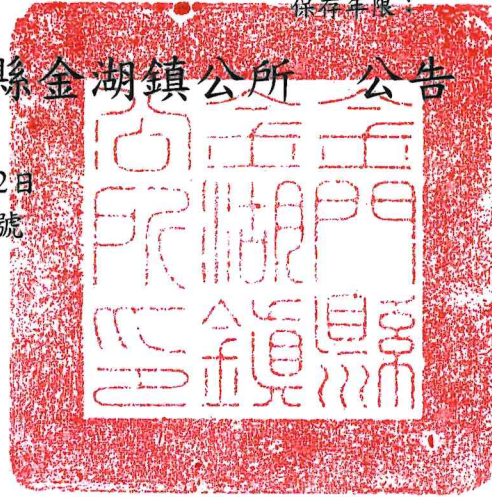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金門縣金湖鎮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0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汀建字第1130012758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本鎮金湖鎮湖前段512-6、512-7、512-10、512-11、512-12及512-13地號國有土地有無主墳墓遷葬事宜。

依據：依據殯葬管理條例第30條、第41條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遷葬地號：金門縣金湖鎮湖前段512-6、512-7、512-10、512-11、512-12及512-13地號地號。
- 二、遷葬原因：因常年雜草叢生導致蚊蟲孳長，造成民眾生活不便，為改善環境辦理清掃事宜。
- 三、遷葬期間：自公告日起三個月。
- 四、敬請上開地號範圍內之墳墓所有人、管理人及關係人，請於遷葬期限內辦理墳墓起掘遷葬申請，公告期滿後未遷葬者，由本所代為起掘遷葬，並安置於本縣相關納骨所。